

G241呼和浩特至北海K3431+000~K3432+0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2-001955-ZLGC

施工合同

采购计划号：_____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

项目名称：G241呼和浩特至北海K3431+000~K3432+0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签订地点：_____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是。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佳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2-002453-KWZB

签订时间：2025.9.5

四、合同协议书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G241呼和浩特至北海K3431+000~K3432+0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G241呼和浩特至北海K3431+000~K3432+0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由K3431+000至K3432+000,长约1.0km,公路等级为二级,设计时速为60km/h,沥青混凝土路面,有立交/处;特大桥/座,计长/m;大中桥/座,计长/m;隧道/座,计长/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成交通知书;
- (3) 磋商函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(如有)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

人民币(大写) 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 (¥2757758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蒙之球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曾丹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,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: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1个月内,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养护地点：按设计图纸桩号。

11. 计量方式：以实际收方为准。

12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账号：2111708009264098828

账号：45001664145050708790

开户地址：工行博白县支行

开户地址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

2025 年 9 月 5 日

2025 年 9 月 5 日